

臺南市自治條例應訂定相關子法或公告之列管報告

報告單位：法制處

報告人：處長 謝志明

報告日期：民國102年1月30日

報告大綱

■ 前言

■ 本市自治條例應另訂子法或公告之執行情形

■ 尚未訂定子法之法規依據及訂定要旨

■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 結語

前言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本府應重新制(訂)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整併。

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已完成公(發)布、下達者，計有自治條例 50 案；自治規則 340 案；行政規則 510 案，合計共 900 案並均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庫，以供民眾及各機關查詢。

前言

為落實本市業已公布之自治條例及相關政策之執行，爰依據本府第71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提示事項，整理本市自治條例中應訂定子法或公告者予以列管，並為本次之簡報。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0點參照同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要旨：草擬自治條例制定案時，對於應訂定之子法或公告，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發布或公告。是以，本市業已公布之50案自治條例，應於法規公布施行後6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發布或公告。

本市自治條例應另訂子法或公告 之執行情形

應另訂子法 或另行公告 總數 79案	應訂定子法 43案	業已訂定 28案
		尚未訂定 15案
	應另行公告 36案	業已公告 15案
		尚未公告 21案

尚未訂定子法之法規依據及訂定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訂定依據	應訂定要旨
1	交通局	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第8條	各種違規車輛、貨櫃之移置費用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
2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14條第2項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半價優惠實施方式、適用對象與查核方式等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
3	民政局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第4條第4項	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

尚未訂定子法之法規依據及訂定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訂定依據	應訂定要旨
4	文化局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第10條 第2項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5	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 第2項	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
6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第16條	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辦法

尚未訂定子法之法規依據及訂定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訂定依據	應訂定要旨
7	工務局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9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之許可證費用
8			第11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管理辦法
9	環保局	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第11條 第2項	公告列管之公共廁所管理、維護相關事項之規定

尚未訂定子法之法規依據及訂定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訂定依據	應訂定要旨
10	教育局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	第10條 第2項	社區大學辦理收費、退費之基準
11			第13條 第2項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授予證書之辦法
12	農業局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	第19條 第3項	提充檢舉獎金之比例及獎勵辦法

尚未訂定子法之法規依據及訂定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訂定依據	應訂定要旨
13	都發局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第20條 第2項	補助綠色產業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14	衛生局	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	第6條 第3項	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社會福利機構、 <u>護理機構、診所、藥局等以外機關學校、團體、組織、社區、公司、行號辦理人道通報之獎勵辦法</u>
15			第8條 第2項	自殺死亡檔案與自殺個案管理資料庫之設置使用及管理規定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1	消防局	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3條	爆竹煙火禁止施放之種類
2			第4條	公告不得施放爆竹煙火易生危害公共安全之區域
3	環保局	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第10條 第2項	公告營業場所所在地或停車場四周二公尺以內之巷道負環境清潔責任之事業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4	臺南市 交通局	臺南市公有 停車場收費及 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 第2項	停車收費時間、方式 及費率種類
5			第9條 第2項	依各停車場之特性， 公告計次費率時段
6			第13條	公告未繳納停車費逾 一定金額，得通知本 府警察機關將該車依 法移置至其他處所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7	交通局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表備註欄二	機器腳踏車之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方式
8	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15條第4項	公告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9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第13條第2項	公告分段施工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之交通繁忙路段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10	工務局	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第2條 第1項 第2款	公告適用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之非都市計畫地區公園、綠地
11			第9條 第8款 但書	公告在指定地點從事特定水上活動不適用公園、綠地之禁止規定
12			第10條 第2項	使用公園、綠地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特定使用者，應繳納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13	工務局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12條第5款	公告禁止停放設置遊動廣告車輛之路段及時段
14	民政局 教育局 經發局 社會局 文化局	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第14條第1項第4款	公告本市財團法人現金管理應購買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之限額
15	都發局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第18條	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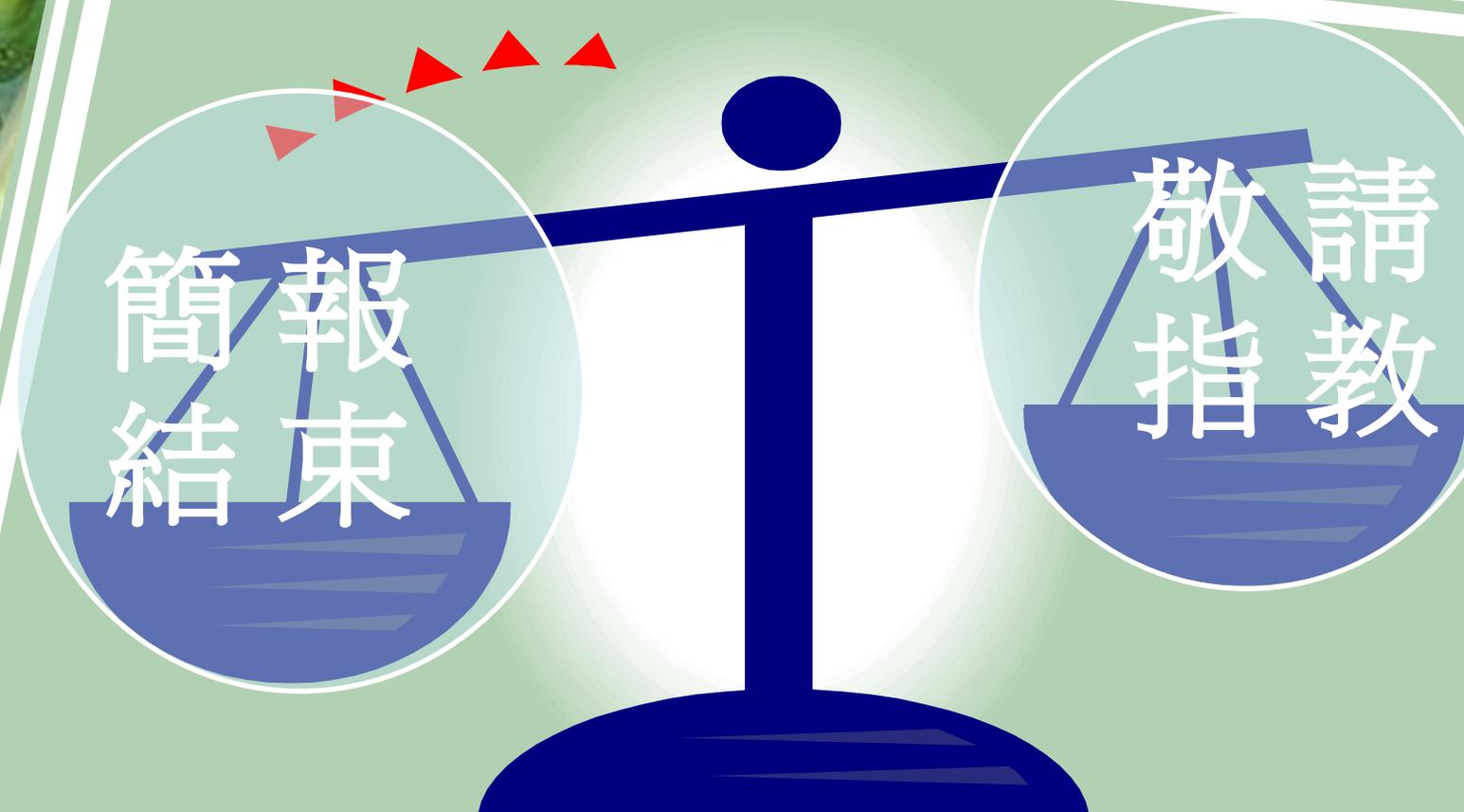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16	都發局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第21條第1項第1款但書	公告指定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之低碳示範社區
17			第22條	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
18			第23條	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尚未「公告」之法規依據及公告要旨

編號	主管局處	自治條例名稱	應公告依據	應公告要旨
19	都發局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第24條	公告指定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
20			第29條	公告指定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計算收取停車費用之交通繁忙地區停車場
21			第30條 第2項	公告市區公共運輸車輛應汰換為低碳車輛之年限及汰換比例

結語

- ✚ 尚未依自治條例訂定子法或公告之業管局處，應即參酌上述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完成發布或公告。
- ✚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訂定或執行上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陳報市府解除列管。



簡報
結束

敬請
指教